

关于乌审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公务用车保险采购协议

保险协议

项目名称:乌审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乌审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公务用车保险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本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险项目

车辆保险

二、保险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支公司

三、被保险人

乌审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四、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所属单位机动车辆，具体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投保车辆清单为准。

五、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一年。

六、执行条款

经保监会批复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车险示范条款及创新型条款。

七、保险费率



1. 交强险和商业险均可选择投保人所在省份或地区经保监会批复的费率;或者交强险使用车辆所在地经保监会批复的费率,商业险使用投保人所在省份或地区经保监会批复的费率;

2. 交强险按照保监会规定给予最大优惠;商业险中的核保系数和自主渠道系数均给予最大优惠;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行为系数等按照保监会规定执行。

八、约定条件

1. 保险人承诺涉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的保险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交通管理部门或人民法院调解、判决的金额(属于保险赔偿范围、项目,且不大于赔偿限额)进行赔偿。

2. 在保险协议有效期内,针对协议所约定的各项车险承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条款、费率、费率优惠比例、新车购置价等),如果被保险人所在地区保险监管或行业政策有特殊要求的,则以当地要求所允许的最大优惠条件为准。

3. 在保险协议有效期内,如因车险监管政策原因导致车辆保险最大费率优惠比例发生变化,并优于协议下的最大优惠比例,保险人承诺该变化后的最大费率优惠比例自动适用于被保险人新投保车辆。



4. 在保险协议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等类似特殊原因或监管部门对相关法规和市场政策作出重大调整或变动，被保险人可以通过书面通知保险人终止该协议。

九、保险人负责制

本项目采取保险人负责制，由保险人处理日常承保、理赔、培训等服务工作，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承诺的相关服务工作。

十、出单及保费支付

（一）投保出单

1. 由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投保手续，乙方根据甲方的出单通知内容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保险单；

2. 乙方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承保方案及承保条件出具正式保险单，出具正式保单后将电子版发送给甲方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交予甲方。

（二）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保险费根据费率/保额/险种等相关投保条件确定。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内容，以实际承保金额为准

3. 本项目保险费由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乙方先向甲方开具保险费电子普通发票，审核后向乙方付款。

（三）付款方式



1.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金珠支行

2. 账号/行号: 0612161029023100238/102205000085

十一、期内服务

(一) 项目服务小组

乙方专门为本项目成立保险服务人员, 在本协议生效后负责处理相关的保险事宜。

中华联合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人员				
职责	姓名	职务	手机	固定电话
项目第一联系人	冯殿云	副经理	15134882799	0477-7215119
项目第二联系人	薛世云	经理	13847706898	0477-7215117
服务小组成员	曹花花	签单人员	15047788087	0477-7215116
服务小组成员	那日格乐	理赔人员	17604776206	0477-7215149

(二) 理赔服务

1. 出险通知

乙方应严格执行 365 天、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报案电话: 95585)。甲方在事故发生后, 应及时通知乙方。



关于事故发生的通知义务: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积极配合乙方的查勘定损工作。

2. 现场查勘时限

乙方根据自身的机构网络设置,接到甲方的报案通知后,在3分钟以内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如需要,乙方专责理赔人员一般须在2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现场查勘。

若因项目恢复或抢险需要,或乙方查勘人员未按承诺的时间及时到达出险现场,乙方允许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事故现场,但甲方应如实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录像及受损财产实物等,便于乙方据以理赔。甲方保留的相关证据,乙方应予以认可。

3. 回访制度

加强双方的沟通,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进一步完善服务。乙方将采取实地回访、书面回访或电话回访等多种形式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客户回访,保险年度内提供至少2次回访服务。对回访中发现的问题,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解决。

4. 信息监测与报告

发生突发事件时,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基本原则做到:(1)迅速;最先接到事故信息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2)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



十二、其他

(一) 争议处理

甲、乙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本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适用于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项日期内的全部保险单，并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该类保单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上一年度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如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服务或不能满足甲方服务要求，甲方可以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服务协议。

(三)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1. 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 经甲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四)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协议一份。

甲方:乌审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乌审旗政府7号楼

电话:13304778853



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审旗支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二马路派出所西凯园小区底商

电话:1513488279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